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桃发改价〔2020〕20号

关于转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

现将《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益发改价商〔2020〕5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益发改价商〔2020〕55号）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价商〔2020〕55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258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度难关，现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电价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

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2020年2月12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益发改价商〔2020〕42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区、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